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反映。

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YX202512006

标段编号：WXYX202512006-X01

招标人：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0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分包	31
1.11 偏离	31
1.12 知识产权	31
1.13 同义词语	31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最高投标限价	32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备选投标方案	34
3.6 资格审查资料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特殊情况处理	35
5.4 评标准备（清标）	35
6 评标	35
6.1 评标委员会	35
6.2 评标原则	36
6.3 评标	36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6
7 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方式	36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6
7.3 履约保证金	37
7.4 签订合同	37
8 纪律和监督	3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8.5 异议与投诉	38
9 解释权	3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审标准	42
1.1 初步评审标准	42
1.2 详细评审标准	42
2. 评标程序	44
2.1 第一阶段评审	44
2.2 第二阶段评审	44
2.2.1 初步评审	44
2.2.2 详细评审	44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报价清单	6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7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0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8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2
封面（商务标）	71
投标函	72
投标函附录	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授权委托书	7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7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7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80
拟再发包计划表	81
拟分包计划表	81
资格审查资料	82
工程业绩资料	82
其他资料	82
封面（经济标）	126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8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29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封面（技术标 1）	131
设计文件	132
封面（技术标 2）	13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34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发布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已由宜兴市数据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数投备[2025]88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张渚镇精诚山路以南，涌金南路以东，分布在南山河两侧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24174.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9894.12平方米（厂房、研发楼按计容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4280.34平方米，厂房建筑高度约24.65米（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研发楼建筑高度约27.45米（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最大单跨跨度约9.15米，详见设计任务书。

2.1.3 合同估算价：59627.03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5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完成日期：2027年9月21日。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在册人员。（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2.1.6 质量标准：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②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③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④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Ⅱ级。【养护期为1年】

2.2 招标范围：总建筑面积约124174.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9894.12平方米（厂房、研发楼按计容面积），地下建筑面积约4280.34平方米，厂房建筑高度约24.65米（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研发楼建筑高度约27.45米（室外地面至女儿墙顶），最大单跨跨度约9.15米，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要求同时具有下述A、B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B) 施工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具备[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贰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贰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额以合同所载投资额或设计批复文件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

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B)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 3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额以合同所载投资额或设计批复文件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C)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 3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 (2) 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资格的,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在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在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 (5)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6)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2023年12月11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

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2:0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地点为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机构：江苏鸿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张渚镇	地 址：宜兴市张渚镇龙池山自行车公园 停车场内
邮 编：214200	邮 编：214200
联 系 人：沈先生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510-87353031	电 话：1330615421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年12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张渚镇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0510-8735303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鸿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张渚镇龙池山自行车公园停车场内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13306154212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宜兴市张渚镇精诚山路以南，涌金南路以东，分布在南山河两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u>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u> （1）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配合企业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u>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2）工程施工，负责完成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等，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u>
1. 3. 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540</u> 日历天。其中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3 月 31 日</u>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完成日期： <u>2027 年 9 月 21 日</u> 。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 3. 3	质量要求	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②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③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④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Ⅱ级。【养护期为 1 年】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设计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满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B）施工资质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满足）：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贰级]（含）以上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财务要求：<u>2022</u> 至 <u>2024</u>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p> <p>（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额≥ 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额以合同所载投资额或设计批复文件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B)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 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额以合同所载投资额或设计批复文件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C)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含）以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单项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GB/T50358-2017 予以明确。</p> <p>7、其他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2）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资格的，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在本单位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3）拟派设计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4）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同时在本单位注册满 3 个月且无在建工程（5）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6）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规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在册人员。（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为参加投标活动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补偿：不补偿</p> <p>注：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不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要求：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p> <p>(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p> <p>分包金额要求：</p> <p>(1) 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比例不得超过 40%。</p> <p>(2) 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1) 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承包资质。</p> <p>(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1.11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允许偏离的内容： /</p> <p>偏离范围和幅度： /</p>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任务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發布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59627.03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方法：</p> <p>一、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241.49 万元；</p> <p>设计费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本工程建安造价暂估：58385.54 万元</p> <p>投标报价的原则：</p> <p>(1) 设计费用计算参考依据：《2024 版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p> <p>具体计算原则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设计总体协调收费） ×投标费率</p> <p>2、基本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p> <p>3、基本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p> <p>调整系数：本工程浮动幅度值为 0，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注：此三项调整系数中标后不作调整）</p> <p>其他设计收费：无、设计总体协调收费：无</p> <p>收 费 基 价 = (1818.24-1264.80) / (60000-40000)*(58385.54-40000)+1264.80=1773.56 万元</p> <p>本项目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773.56*1*1*1*70%（最高投标费率） =1241.49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按上述建安造价算出的收费基准价报价</p> <p>设计费用投标报价=1773.56×投标费率</p> <p>注：中标后，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已审批通过的方案完成的设计，如甲方要求有重大调整或变更所产生的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谈决定。</p> <p>二、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 58385.54 万元；</p> <p>三、暂列金额：0 万元（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p> <p>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p> <p>注：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及各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 -2024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u>)；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u>）（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1、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等。</p> <p>2、提供投标人企业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的 <u>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u> 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p> <p>4、评标及定标阶段的其他证明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供电架空线等）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3、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p> <p>5、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拆除费用及赶工措施费用；</p> <p>6、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报价；</p> <p>7、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 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 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 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slant/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设计文件）。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其他不作限定。</p> <p>所有内容（除设计文件）均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文字，采用A4版面、单页、竖版。</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均需联合体各方按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外，其它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即可。</p> <p>2、请各投标单位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设计文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的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须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13日8时30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 (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6)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7) 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p> <p>(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9) 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1) 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p> <p>(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p> <p>(3)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p> <p>注：本项目分两阶段来评标，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p>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 <u>2026 年 1 月 13 日</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0</u>人，经济技术专家<u>9</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 <u>2026 年 1 月 13 日</u>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p>1、定标候选人数量：<u>按照评定标办法要求</u>。</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510-87976413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5 份。 3、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异议)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6、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整个招投标全过程中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授权委托人无权转委托权。</p> <p>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9、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10、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1、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1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p>13、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标办法》。</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盖章。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

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需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审标准（第一阶段）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1.1.4	形式性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5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1.1.5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1、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名时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p>

	<p>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p> <p>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组织设计）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1、第一阶段评审：技术商务标评审

1.1 技术标（定量评审）

（1）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11分）	①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目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②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③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④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⑤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差的酌情减分。	
		⑥设计文件（6分）	提供招标范围内深化设计成果，包含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市政、绿化专业的深化设计成果（PDF格式）。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对图纸深化程度及设计质量进行评审，无上述内容或不按要求提供上述内容则得0分。	
注：				
1、①至⑤部分的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80页（含目录）、第⑥设计文件部分总页数不超过35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取整数。				

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商务标评审（定量评审）

商务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2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满足以下条件的，相应加分，满分 2 分</p> <p>(1) 建筑人员 1 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注册证）</p> <p>(2) 结构人员 1 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提供注册证）</p> <p>(3) 电气人员 1 人：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提供注册证）</p> <p>(4) 给排水人员 1 人：为注册公共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提供注册证）</p> <p>(5) 景观绿化人员 1 人：需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6) 市政人员 1 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提供注册证书)。</p> <p>注：1、以上人员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 2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均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等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对总投标报价的评标价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费)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u>97%、97.5%、98%</u>。</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u>65%、70%、75%</u>; K_1的取值范围为<u>97%、97.5%、98%</u>; Q_1、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_2 的取值为<u>90%</u>。</p> <p>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附件 1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 汇总得分	排序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附件 2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 (经济标) (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月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 标 价 (元)	评 标 基 准 值	评 标 价 偏 离 评 标 基 准 价 的 绝 对 值	是否推荐 为中标候 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注: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
3.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 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 取绝对值。

附件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年月日

推荐方法		定量+定性推荐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商务））。
- (33) 本次招标人不接受有招投标不良行为公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的网址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2.3 详细评审

-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继续定标。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因素

2.1 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等作为定标因素。

(1) 投标报价 (N=3)：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N=5)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答辩题目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且每位定标委员出题数目相等。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之前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门口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N=5) :

信用考核分值 $\geqslant 95$ 分的得 N 票， $90 \leqslant$ 信用考核分值 < 95 分的得 N-1 票， $85 \leqslant$ 信用考核分值 < 90 分的得 N-2 票， $80 \leqslant$ 信用考核分值 < 85 分的得 N-3 票， $75 \leqslant$ 信用考核分值 < 80 分的得 N-4 票，信用考核分值 < 75 分的得 N-5 票。N=5。本项目采用建筑类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目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如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考核结果为准。

3.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 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订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投标单位6	投标单位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兴市汇达通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具体详见设计任务及发包人要求。

①施工图设计，专业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配合企业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②工程施工及采购包括设计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临水、临电、供电、供气、供水、广播电视、三网合一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水土保持方案及补偿费、室内空气检测、热工性能检测、房产面积概算预测实测、竣工测绘及其他报批报建事项等）、施工图图审及相关行政性收费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承包人配合为上述单位提供材料库房，且承包人不计取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等。

③项目整体联调、联试，提供相关工作及设备操作流程、手册，配合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等。

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相关审批、报批报验、竣工验收备案归档等工作。

⑤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成果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Ⅱ级。【养护期为1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7)投标函及其附录；(8)合同总价及组成；(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资料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作。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施工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生活及办公），租赁（含租赁费）、手续办理、搭设及拆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法律法规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作为基准日，合同风险范围外的约定详见 13.3.3 变更估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

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省、市、区现行的标准、规范等办法执行。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 合同协议书；(3) 专用合同条件；(4) 通用合同条件；(5) 中标通知书；(6)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投标过程中的投标人的承诺书；(7) 投标函及其附录；(8) 合同总价及组成；(9) 技术标准和要求；(10) 投标文件；(11) 合同图纸。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招标期间提供立项批复等，详见招标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④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至少 8 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点,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给水压力需总承包方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列,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起(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

3、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点,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

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此项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临时箱变的完好并从临时箱变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使用方承担，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协议中自行约定结算方式。

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项目所在地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6、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如由发包人进行代缴，则后续从承包人的进度款内扣除。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9、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书面的资料一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资金来源证明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后 28 天。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

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进度管理计划、里程碑节点进度计划及项目资金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4) 承包人应提前三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协助及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及合格证、人防报批报验、管线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海绵验收（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评审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含超限审查）（不含审图费）、施工许可证、规划验线办理（含开工及基础验线）、临时排水许可证、排水方案预审及报批、节水方案报审、环保验收（含必要第

三方检测及专家费）、排水验收、排水许可证、绿化开工许可及验收、市政质监报建和验收及小综合验收、人防和管线的竣工测绘、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防雷验收、电梯合格证明（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消防审查和验收、消防城市联网、节能验收、单体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安防技防智能化设计审查及验收、路灯和亮化方案批复及验收、通邮验收证明、竣工交付验收备案批复、登记和不动产权证、正式道口审批、正式水电气接驳口的办理等。

(2)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已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应经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但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7 日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

(5)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作出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

(6) 在工程设计和施工期间，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合同约定驻场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参加有关各项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7) 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设备招标中技术要求的起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

(8) 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费用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尽量做到技术先进条件下的经济合理，经济合理上的技术先进。

(10) 承包人遵守全国、江苏省、项目所在地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工程获奖要求：/。

(13) 智慧工地要求：满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14) 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包人应确保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1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16) 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房屋建筑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17) 由发包人制定的针对施工单位的考核条例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18)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19)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20)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21)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2)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项目所在地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23)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承包人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

(24)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及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25)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

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罚款。

(2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文明施工费报价中。

(27) 夜间施工等，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之中。

(28)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并由监理、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限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 3%扣除违约金。

(29)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3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4)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35)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36) 渣土运输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及区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渣土运输单位就渣土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38)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若房屋建筑工程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八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归档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 ②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
- ③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或甲限乙供材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 ④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并从合同价款项中扣除。
- 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咨询（顾问）单位的管理。

(40)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

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专用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商业保证方式办理，若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必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若采用银行保函（仅接受工行、建行、农行、中国银行）；若采用商业保证（仅接受国有企业商业保证）；保函、保证的有效期应不少于：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经发包人确认有效。因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以上履约担保形式外，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其他形式的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次，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

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规定的资格条件。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应按照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5 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

最近 3 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 10%), 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4. 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生产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视为违约, 违约金 1~10 万元/人次; 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 亦视为违约, 违约金 0.5~5 万元/人次, 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 于下一个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 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视为违约, 违约金 1~10 万元/人次; 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 亦视为违约, 违约金 0.5~5 万元/人次, 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监理单位确认后, 于下一个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

4. 4. 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 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 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 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4. 5 分包

4. 5. 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4.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需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

(2)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 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

(3) 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审批,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⑤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

⑥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分包人的确定和合同价款需经发包人确认。

⑦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⑧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应予赔偿。

⑨为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付款按照专款专用(包括预付款和进度款),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承包人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2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⑩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终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承包人付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分别向牵头人及成员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参见本合同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设计要求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2)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提醒发包人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

3)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报批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6) 应指定专人，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员担任。

7)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进行配合工作，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8)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事务。

9)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发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单位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发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单位及/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发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发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

1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12)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按通用合同条件。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协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规模需对应的审查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含窗口缴纳的行政类费用），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28 日内。

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单位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③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⑤设计审查期间发生的专家论证费、会务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3 培训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文件提交 2 份资料给发包人代表，并符合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单位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执行。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

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业主有权不予结算该部分材料款。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如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承诺品牌的，需承包人提供品牌变更申请单，并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注：若更换后的品牌价格高于原承诺品牌，原价格不予调整，若更换后的品牌价格低于原承诺品牌，价格按实结算）；

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未指明品牌的，中标人采购时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待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未包含的设备、材料等，须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审计四方进行认质认价确认。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
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
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
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
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
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
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
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
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
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
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
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
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门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
员；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
检验、运输；

(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
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
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
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4) 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
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
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20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 至发包人处备案；

(6) 对于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7)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法样板段、视觉样板段，相关设计及施工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其中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质监站中心实验室进行试验，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需送样至发包人签订检测合同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6.6 甲限乙供材料设备

6.6.1 甲限乙供材料设备的定义：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控制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品牌等，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本工程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项目临时围挡由承包人统一按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到位并责安全、维护、调整、保修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合同条件。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正式开工前, 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 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 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

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该等费用由发包人从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	系数 N 取值
①	$M < 500$	1.5
②	$500 \leq M < 1000$	1.3
③	$1000 \leq M < 5000$	1.2
④	$M \geq 5000$	1.1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1、安全施工的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

a.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

; 5) 防火制度; 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c.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无锡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d.1)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2)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污水、垃圾倒入道路或水域污染等情况发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以抵充污染事故补偿费用。

e.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

f.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

g.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h.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i.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次；

(3)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3、现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管理必须达到宜兴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农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符合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

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
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城市创建工作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2000元扣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并应满足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3份符合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3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3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天，提供书面文档3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3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3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含里程碑节点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20000元/天支付误期违约金，如里程碑最终节点按约定时间完成则相应违约金免除。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

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清单），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 20000 元/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

指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发包人的指令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 _____。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若因发包人原因在原招标范围外新增功能方或审图通过后发包人新增其他需求、提高装修标准等非承包人原因增加的项目为变更。

设计的变更范围

①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结构体系、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扩大施工图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改变施工图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审图通过后发包人新增其他需求、提高装修标准等非承包人原因增加的项目；

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但在基准日期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法律、标准、规范属于承包人应当预见和承担的风险，执行该等法律、标准、规范不作为变更，下同）；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④审图通过后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变更。

设计的变更组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签订协议。

采购的变更范围

①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推荐的名单，向相关供货商发出书面确认函件或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②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数量。

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造成的采购变更。

④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施工的变更范围

①据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变更。

③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⑤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变更责任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以变更。

变更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依据施工图预算的组价原则。施工阶段发包人要求调整作为变更调价的依据。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阶段变更的发包人要求与图纸，按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组价原则进行组价，并执行投标下浮率计算出变更价款。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2）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第 13.3.3.1 条第（6）约定的除外）；3）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4）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5）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6）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7）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8）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

(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出现的法律或此类解释的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3)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期较合同工期需要压缩的，赶工费的计算规则（仅限主体土建工程）统一如下：

①地下室抢工费含税包干(元)=(经确认需抢工地库面积*300 元/m²+经确认需抢工地库夹层面积*100 元/m²)*(抢工部位合同工期-抢工部位实际工期)/抢工部位合同工期。

②地上抢工费含税包干(元)=抢工地上面积*200 元/m²*(抢工部位合同工期-抢工部位实际工期)/抢工部位合同工期。

③以上抢工费用需在预售节点达成且预售节点至主体结顶工期不晚于相应合同工期时方可记取。

(6)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调差。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详见附件《附件 5 人工材料调差办法》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二)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三)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四)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附件《附件 5 人工材料调差办法》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完成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第三方责任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工程结算审定价=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下浮后）+设计费+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其他双方确认的费用。

- ① 设计费的确认：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费+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费变更价款。
- ② 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经确认的施工图范围内按 14.1.8 条约定

结算。

③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④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决算审计为准。

注：经确认的施工图是指满足发包人功能需求，且施工图预算总价需满足以下要求：
各分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经跟踪审计审核后，由承包人及发包人确认，作为分项工程预算价，各分项工程汇总后预算总价不得高于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优化设计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总价不高于中标价中的工程费用为止。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配合落实。

施工图预算可根据各专业施工图出图时间，分阶段专业进行。

(1) 设计费：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可调价格（带条件），合同风险范围以内的结算设计费总价不超过中标设计费总价（除“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情况）：

①本工程设计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

②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 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

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①建安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②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除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所有设备），发包人自行采购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③承包人还须负责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如有）、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通讯、供电、供水等职能部门负责实施项目的预留孔洞；并对上述内容完工后的填补、修复与清理工作（如用水泥砂浆、砼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预埋、预留的封堵和砌体开槽的回补；外露的电线、管道修补、批灰、面层修饰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承包人还须配合由发包人另行发包、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招标等工作。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承包人负责协助或配合发包人进行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如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⑥若发现该工程预算对比施工图存在漏项、缺项的，视为承包人的让利，承包人仍需按图施工，但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⑦招标范围以外的项目施工，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费用。

14.1.2.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

14.1.3.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除设计及工程服务类（如设计、咨询等）按 6% 计税外，其他按 9% 计税。

14.1.4.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1.5.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该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监管账户即为承包人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提供给发包人的各项进度计划合理使用账户资金，接受发包人和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账户内资金专款专用。

14.1.6. 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14.1.7. 其他约定：

施工所需电源及水源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引接点，承包人自行引接，引接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迁移、拆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桩基施工而需在场地内另行采取的临时通行措施的相关费用及配合桩基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基坑开挖时考虑基坑及周边房屋、周边道路及地下工程的安全、防护、监测，若发生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修复，以上费用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水利、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本项目移交前，需进行室内外保洁，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全过程工程服务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全过程工程服务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标准详见附件，以及发包人其他需求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江苏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验收竣工档案及归档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正式道口、永久性用水用电、产证办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1.8. 工程费预算、结算基准价计价原则

1. 编制工程费预算、结算基准价计价原则：

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以及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

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核价材料、无信息价按市场价确定的材料、其他单独定价的项目等不参与下浮。

投标下浮率=1-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的投标报价/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的最高限价。如审图后使用方或发包人提出其他需求，引起超合同价，属于合同外增加部分，此部分按实结算。

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锡建建市〔2018〕17号及现行政府有关规定及宜兴地区配套规定执行。

2) 总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取定，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取费标准表取定，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相关文件取定。总价措施项目费中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单价措施费根据定额规定及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

总价措施费一般约定：

(1)临时设施、文明施工费：按照江苏省费用定额预定约定计取，有区间值的，按照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2)建筑工人实名制、智慧工地费用按照江苏省相关文件约定计取，有区间值的，按照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3)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设及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 本项目建筑工程取费类别按建筑工程取费，精装修按单装修取费（人工按装修人工单价中间值计取），幕墙工程取费类别按装饰工程取费，市政道路按市政工程计取费用，其余项目按工程类别计取费用。

5) 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

6) 预算人工费执行开工当期江苏省建设厅最新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

7) 材料、设备价格按开工当月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优先采用宜兴市部分；宜兴部分没有的，参考无锡市的）；若信息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投标人按投标品牌承诺书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或采用市场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包括单独定价的项目）。

8)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暂定价计入。

9) 需询价的材料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暂定价计入。

10) 工程创优、创建文明工地按实际取得的证书等级计取。

1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

12) 施工期间发布的各项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非强制性文件需报发包人审核后执行）。

14.1.9. 暂列金额是否使用由发包人决定。

14.1.10. 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出具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的金额为准；若决算审计之后，本合同项目还需要进行复审，则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复审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14.1.11. 招标范围以内：若审定下来的建安工程费高于概算金额，则按概算金额结算；若审定下来的建安费低于概算金额则按上述结算模式进行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订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递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合同签订并提交工程计划及年度工程量产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4.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上月经审核合格工程量的验工月报（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验工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发包人有新要求，则以发包人新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 设计费：

- (1)预付款为设计部分合同价款的 10%；
- (2)施工图交付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款至设计部分合同价款的 7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部分合同价款的 85%；
- (4)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注：付款时间按照度假区付款节点。

(二) 建安施工费（包括设备、材料采购费）：

如项目分批开工，则按开工批次进行支付：

- (1)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支付施工部分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 (2)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至累计施工部分审定价的 60%；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累计施工部分审定价的 80%；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或设计费金额

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发包人根据 14.3.2 条第

（六）项直接扣除的金额】，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

（四）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或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五）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六）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进度没有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当承包方连续 2 个月度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承包人须满足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当期一年期 LPR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8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8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 (2)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3) 检验和检测报告; (4) 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 (5)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6) 竣工图; (7) 符合项目所在地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8) 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 质保提供方, 保证可追溯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 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 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 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 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逾期提交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 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 且经监理、跟踪审计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决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 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 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 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8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详见 14.3.2 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3 高估冒算

结算阶段: 核减率低于 5%(含 5%)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 5%-10%(含 10%)之间

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付 50%，高于 10% 的由承包人全额支付。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直接在审定工程款中扣除。审计费为核减额的 5%。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决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4.3.2 条款。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累计 15 天内不予追加费用但可相应顺延工期，15 天以上部分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如暂停时间较长发包人视情况提前要求承包人暂时撤离部分工人或管理人员，承包人接发包人要求后应该履行，撤离后的人员生活费发包人不再承担生活费，但重新组织进场的撤离人员交通费用(累计每人 200 元包干)发包人予以承担。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 (3)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 (4)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 (5)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
- (6)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设计违约：

- 1、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3、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万分之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5% 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指定的设计代表，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的，每次按对应设计成果的设计费的 1% 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5、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施工违约：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 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20% 的违约金；

c.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

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50000 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50000 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3000 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监理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000 元/次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000—10000 元/次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

g.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000—5000 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h.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000-30000 元/次违约金。

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

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j.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k.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l.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m.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n.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o.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2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如承包人不协助或配合发包人进行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的 5% 违约金。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 15.2.1 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

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2)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特殊地质地段是指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按通用合同条件（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备险等，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联合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人工材料调差办法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承包单位名称：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第一条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甲乙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甲方监督部门对甲、乙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甲、乙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甲、乙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十二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签名（盖章）：

代表人签名（盖章）：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
- 4.1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 4.2 本协议本合同自发包人盖公章且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十二份。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设施的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涉及到防水处理的部位保修期为五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铝合金门窗工程（密封胶脱胶）为五年；
8. 保温材料保修期为五年，保质责任不得低于规范要求的 25 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设备类 24 小时，普通工程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人工材料调差办法：

关于合同人工材料调差办法的约定

为了避免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太大给甲乙双方造成不同程度的风险，本次招标约定，增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具体约定如下：

一、调差范围：

- (1). 主体结构及二次结构部分：钢材（含钢筋、型钢、彩钢板、PC 构件钢筋）、砼（含 PC 构件砼）；其他材料均不调整。
- (2). 外立面（门窗、幕墙、栏杆）：铝型材、主次钢龙骨、铝板、锌钢。
- (3)、安装工程：电缆、电线、桥架；
- (4)、室外工程：沥青砼、商品砼。

上述涉及的调差范围，仅调整主要材料价格，不考虑次要材料及辅材，且不含加工费及表面处理费用；

二、调差周期

- A、主体部分：钢材（含钢筋、型钢、彩钢板、PC 构件钢筋）、砼（含 PC 构件砼）：按各栋施工当期信息价。
- B、外立面（门窗、幕墙、栏杆）：专业工程开工至竣工日。
- C、安装工程以材料首批进场报验到最后一批报验进场报验为调差时段。

三、调差方法：

(1)、主体钢筋、商品砼部分：

- A、按开工当月宜兴信息价为计算的基准价。
- B、价格不调整幅度：钢筋主材按 5%、商品混凝土主材按 5%，即仅对上述可以进行价格调整的范围内的基期和施工期的钢筋主材、商品混凝土主材信息价涨幅超过 5%以外部分进行价格调整。
- C、钢筋的信息价：按本项目可进行价格调整范围内以下规格型号的钢筋不含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本工程所涉及调差的所有钢筋（不分钢筋级别及型号）：按照“螺纹钢筋-HRB400（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数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数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按“商品砼 C30 泵送混凝土”的不含税信息价。

D、钢材的信息价：按本项目可进行价格调整范围内以下规格型号的钢筋不含税信息价

的算术平均值。按照宜兴市“H型钢”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数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2)、外立面（门窗、幕墙、栏杆）：

A、铝型材、主次钢龙骨、铝板、锌钢价格不调整幅度：5%，即仅对上述可以进行价格调整的范围内的基期和施工期的主材信息价涨幅超过5%以外部分进行价格调整。

B、钢龙骨及锌钢材料以按开工当月（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宜兴信息价为计算的基准价。

“工字钢”信息价为基准价（除税价）。

C、铝型材、铝板以开工当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有色宝”南海灵通铝锭除税平均价为基准价。

(3)、电缆、电线、桥架、沥青砼涨幅度5%以外的部分按宜兴信息价调整（无信息价材料，按“有色宝”南海灵通铝(铜)锭除税平均价为基准价为调整依据）。

1、差价=调差时段的平均价-基础价×(1±5%)。

2、调整金额=“调整数量”×“差价”×(1+各项取费)×(1+税率)。

3、税率仅指中标人所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率。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 1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发包人要求和设计任务书

宜兴南山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设计任务书

详见附件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日_____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注：以上所提供的证书、社保缴费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合计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经济）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_____ (大写元) (RMB
¥ _____ 元) 的工程总承包报价, 总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工程总承包报价

序号	项目	投标限价 (万元)	最大投标 费率/最小 投标下浮 率	投标费率 /投标下 浮率	投标价 (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 费	1241.49	70%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暂按 $1773.56 * \text{投标费率}$ 计算
2	建安工程 费	58385.54	/			建安工程费用投标报价暂按 $58385.54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计算
	合计	59627.03				
合计=1+2				大写 (元)		
				小写 (元)		

- 1、本表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完全一致。
- 2、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高于最大投标费率及各分部报价高于各分部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以上费用为全费用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3、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 4、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表 2 、设计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费率(%)	投标报价(万元)
01	设计费			

注: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以上费用为全费用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表 3、建安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2.1	建安工程			

注：

- 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及各部分报价高于各部分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2、以上费用为全费用金额，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第①至⑤部分）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第⑥部分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